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0 of 2010 May 2010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行办法 

► 税收

- 关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投资

- 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行办法

[Back](#)

浦府综改[2010]1 号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允许境内自然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浦东新区试点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特制订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境内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境内居民。

第三条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批登记，适用本试行办法。

第四条 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人成为股东的其他规定。

第五条 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领域应限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允许类项目。

第六条 境内自然人的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审批登记，由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在各自的审批和登记权限内分别负责办理。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使得境内自然人成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股东的，按本试行办法办理。

第九条 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和港、澳、台地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审批登记，参照本试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试行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

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

➤ 税收

• 关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2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各项配套政策陆续明确，有效保证了企业正确及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开展。但目前仍有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没有明确，造成一些企业无法在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准确申报、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款。为切实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现就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因 2010 年 5 月 31 日后出台的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涉及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调整、需要补（退）企业所得税款的少数纳税人，可以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到税务机关补正申报企业所得税，相应所补企业所得税款不予加收滞纳金。

二、各地税务机关对个别企业所得税政策出台、需要补正申报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受理补正申报，补退企业所得税款。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其他企业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48 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切实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

四、本通知仅适用于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 号）规定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发的开发产品，无论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合格，或是否办理完工（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会计决算手续，当企业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时，为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应视为开发产品已经完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结算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并计算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国税函[2010]2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收入确认的问题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全额开具商品房销售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确认收入；未开具发票或未全额开具发票的，以交易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所载的售房金额及其他收益确认收入。销售合同所载商品房面积与有关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不一致，在清算前已发生补、退房款的，应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予以调整。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扣留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开发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就质量保证金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具发票的，按发票所载金额予以扣除；未开具发票的，扣留的质保金不得计算扣除。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问题

（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

（二）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上述具体适用的比例按省级人民政府此前规定的比例执行。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本条（一）、（二）项所述两种办法。

（四）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四、房地产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的扣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契税的扣除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应视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六、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

（一）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二）开发企业采取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自行开发建造的，房屋价值按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计入本项目的拆迁补偿费；异地安置的房屋属于购入的，以实际支付的购房支出计入拆迁补偿费。

（三）货币安置拆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合法有效凭据计入拆迁补偿费。

七、关于转让旧房准予扣除项目的加计问题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计算扣除项目时“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 12 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八、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加收滞纳金问题

纳税人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后，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不加收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 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1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精神，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合理调节房地产开发收益，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调控作用，现就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

土地增值税是保障收入公平分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有力工具。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高度重视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强化税收调节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当地政府支持下，与国土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征管手段，配备业务骨干，集中精力加强管理。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进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开展；摸清本地区土地增值税税源状况，健全和完善房地产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制度，科学实施预征，全面组织清算，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的调节作用。

还没有全面组织清算、管理比较松懈的地区，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思想统一到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上来，坚决、全面、深入的推进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不折不扣地将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二、科学合理制定预征率，加强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

预征是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实现土地增值税调节功能、保障税收收入均衡入库的重要手段。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加强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工作，把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房地产项目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把土地增值税预征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结合起来；把预征率的调整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实际税负结合起来；把预征率的调整与房价上涨的情况结合起来，使预征率更加接近实际税负水平，改变目前部分地区存在的预征率偏低，与房价快速上涨不匹配的情况。通过科学、精细的测算，研究预征率调整与房价上涨的挂钩机制。

为了发挥土地增值税在预征阶段的调节作用，各地须对目前的预征率进行调整。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 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5%，西部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各地要根据不同类型房地产确定适当的预征率（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尚未预征或暂缓预征的地区，应切实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开展预征，确保土地增值税在预征阶段及时、充分发

挥调节作用。

三、深入贯彻《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提高清算工作水平

土地增值税清算是纳税人应尽的法定义务。组织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是实现土地增值税调控功能的关键环节。各级税务机关要克服畏难情绪，切实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要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完善清算流程，严格审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和扣除项目，提升清算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高清算效率。各地税务师管理中心要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对清算中弄虚作假的中介机构进行严肃惩治。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要对已经达到清算条件的项目，全面进行梳理、统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提出清算进度的具体指标；要加强土地增值税税收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辅导，加强纳税服务，要求企业及时依法进行清算，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规定和时限进行申报；对未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清算的纳税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审核中发现重大疑点的，要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进行稽查；对涉及偷逃土地增值税税款的重大稽查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处理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全面推进工作和重点清算审核结合起来，按照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有针对性地选择 3-5 个定价过高、涨幅过快的项目，作为重点清算审核对象，以点带面推动本地区清算工作。

各地要在 6 月底前将本地区的清算工作计划（包括本地区组织企业进行清算的具体措施和年内完成的目标等内容，具体数据见附表）和重点清算项目名单上报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就各地对重点项目的清算情况进行抽查。

四、规范核定征收，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核定征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核定征收范围，严禁在清算中出现“以核定为主、一核了之”、“求快图省”的做法。凡擅自将核定征收作为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主要方式的，必须立即纠正。对确需核定征收的，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严、从高确定核定征收率。为了规范核定工作，核定征收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5%，各省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制定核定征收率。

五、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发[2010]10 号文件关于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的要求，把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清算工作开展情况和清算质量提出具体要求。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318 号）的要求，对清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力的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提高土地增值税征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将继续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土地增值税贯彻执行情况和清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的督导检查。国家税务总局已经

督导检查过的地区，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督导组将对整改情况择时择地进行复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要在 6 月底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向税务总局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10]52 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为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 号），税务总局制定了《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现印发你局，请遵照执行。

你局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并及时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反馈试点工作中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 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管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核销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融资租赁船舶享受出口退税的范围、条件和具体计算办法按照财税[2010]24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四条 从事融资租赁船舶出口的企业，应在首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除提供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所需要的资料外，还应持以下资料办理融资租赁出口船舶退税认定手续：

- （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证明；
- （二）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的企业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业务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认定手续。已办理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认定的企业，其认定内容发生变化的，须自有关管理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变更认定手续。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核销管理

第六条 采取先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企业应于每季度终了的 15 日内按季单独申报退税；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企业应于船舶过户手续办理完结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单独申报退税。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船舶应分开独立申报。

第七条 融资租赁出口船舶企业申报退税时，需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报送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

第八条 采取先期留购方式分批退税的，融资租赁企业首批申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口船舶退税时，除报送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以外，还应报送《融资租赁出口船舶分批退税申报表》（见附件），从第二批申报开始，只报送《融资租赁出口船舶分批退税申报表》，同时附送以下资料：

（一）首批申报

- 1.《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3.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出口消费税应税船舶提供）；
- 4.与境外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 5.收取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 6.承租企业支付外汇汇款收账通知；
- 7.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第二批及以后批次申报

- 1.收取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 2.承租企业支付外汇汇款收账通知；

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采取后期留购方式一次性退税的，附送以下资料：

-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三)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出口消费税应税船舶提供)；
- (四)与境外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 (五)融资租赁企业开具的该租赁船舶的销售发票；
- (六)所有权转移证书以及海事局出具的该租赁船舶的过户手续；
- (七)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办理退税。对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主管退税税务机关须进行发函调查，在确认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应通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受理企业申报，并按照财税〔2010〕24号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审核、审批融资租赁出口船舶退税。

第十二条 凡采取先期留购方式实行分批退税的，租赁期满后，融资租赁企业于90日内，持以下资料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核销手续：

- (一)开具的租赁船舶销售发票；
- (二)所有权转移证书以及海事局出具的该租赁船舶的过户手续；
-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对于逾期未办理退税核销手续以及核销资料不齐备的，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

第十四条 对承租期未届满而发生退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同时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收取利息的计息期间由税款退付转讫之日起到补缴税款入库之日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采取假冒退税资格、伪造《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退税款的，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0年4月1日起执行。

• 关于印发《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Back](#)

财税[2010]5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在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改革的决定精神，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在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改革的决定精神，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新疆开采原油、天然气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

三、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5%。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四、本规定所称销售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五、纳税人开采的原油、天然气，自用于连续生产原油、天然气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二）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 50 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 0.92 克/立方厘米的原油。

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 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 30 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三元复合驱、泡沫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上述所列项目的标准或条件如需要调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调整。

纳税人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款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七、为便于征管，对开采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和三次采油的纳税人按以下办法计征资源税：根据纳税人以前年度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减税条件的油气产品销售额占其全部油气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其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及实际征收率，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减征率} = \sum (\text{减税项目销售额} \times \text{减征幅度} \times 5\%) \div \text{总销售额}$$

$$\text{实际征收率} = 5\% - \text{综合减征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总销售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并根据原油、天然气产品结构的实际变化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纳税人具体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暂按本规定所附《新疆区内各油气田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际征收率表》执行。

八、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征收管理等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投资

• 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Back](#)

国发[2010]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今年是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国际国内经济深度调整和深刻变化，迫切要求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破除制约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推动科学发展。结合当前改革发展形势，现就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改革，着力增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和“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体制基础。

（二）总体要求。把保持经济增长与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着力完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把完善政府调控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结合起来，着力激发经济发展内在动力与活力；把推进社会建设与创新公共服务体制结合起来，着力健全改善民生的保障机制；把提高经济效益与促进社会公平结合起来，着力形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体制机制；把加快国内发展与提升开放水平结合起来，着力形成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

二、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一）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消除制约民间投资的制度性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投向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有效激发市场投资活力。

（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推动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适当退出，切实把国有资本投资重点放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空间。（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继续完善对小企业的支持政策，健全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开展支持小企业融资的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研究制订促进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财政部负责）

三、深化国有企业和垄断性行业改革

（一）以推进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为重点，制订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并开展试点，探索建立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负责）

（二）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完成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出台输配电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研究制订农电体制改革方案并开展试点。（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电监会、水利部、财政部、能源局负责）

（三）推进盐业管理体制改革，出台盐业管理体制改革意见及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形成新型食盐供给体制和盐业管理体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四）加快推进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母公司层面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强化境外国有资产监管等基础性制度建设。（国资委牵头）

四、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一）出台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的实施办法，简化电价分类结构，推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制度，健全可再生能源发电定价和费用分摊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继续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发展改革委、电监会、能源局负责）

（二）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推进农业节水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财政部负责）

（三）全面推行城市污水、垃圾及医疗废物等处理收费制度，研究建立危险废物处理保证金制度，制订出台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并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 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 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制度, 逐步推进房产税改革, 研究实施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 完善消费税制度, 研究开征环境税的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二) 全面编制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 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加快形成覆盖政府所有收支、完整统一、有机衔接的公共预算体系。推进预算公开透明, 健全监督机制。研究建立地方政府财政风险防控机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 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和收入管理制度。完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和使用管理制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负责)

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一) 借鉴国际监管标准的改革, 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强化资本和流动性要求, 确立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国际合作机制。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监管机制。探索规范地方金融管理体制。(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外汇局负责)

(二) 修订出台《贷款通则》, 积极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 加快发展多层次信贷市场。尽快出台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制定出台存款保险条例。(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三) 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制度建设, 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机制。健全创业板市场相关制度, 推进场外交易市场建设, 推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财政部负责)

(四) 深化金融机构改革, 加快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 开展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试点, 深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改革。(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负责)

(五) 完善农村金融体系, 全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 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 研究制订偏远山区新设农村金融机构费用补贴等办法, 研究制订农村抵押担保条例, 充分发挥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合作金融在支持“三农”中的作用。(银监会、人民银行、财政部负责)

七、协调推进城乡改革

(一)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研究制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条例, 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出规范农村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修订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目录, 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牵头)

(二)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 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 做好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工作。制订出台进一步加快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 推进国有农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制订出台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 进一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推进农村水利建设管理体制和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农业部、林业局、水利部、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八、深化民生保障体制改革

(一) 研究调整和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比重的思路, 提出改革的目标、重点和措施。积极稳妥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 推进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支付保障制度建设, 改革国有企业特别是垄断行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 完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薪酬分配和监管制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等负责)

(二) 完善城乡养老保险制度, 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研究解决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及城市无收入老年居民养老保险问题, 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 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配套政策并扩大试点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三)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体制, 加快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推进城市和工矿区棚户区改造, 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的综合性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深化社会领域改革

(一) 出台并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 推进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和办学体制等改革, 并启动相关试点工作。(教育部牵头)

(二) 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扎实做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五项重点改革。(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三) 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 推进非时政类报刊改革, 制订出台公益性新闻出版单位改革意见, 基本完成中央各部门各单位经营性出版社转制任务。(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四) 探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创新举国体制, 全面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科技部牵头)

十、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一) 研究制订关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促进对外贸易协调可持续发展。(商务部牵头)

(二) 研究修订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外资审批程序，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制订出台境外投资条例，加快完善境外投资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法制办负责)

十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 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制订出台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为全面启动改革创造条件、积累经验。(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出台政府投资条例，加快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定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和代建制管理办法，建立重大项目专家评议制度。(发展改革委、法制办负责)

(三) 研究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意见。(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管局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开放水平、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战略任务深化改革，率先突破，形成有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改革试点工作，将专项改革试点放到试验区先行先试。支持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改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贯彻落实，确保 2010 年经济体制改革各项重点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其他改革任务也要稳步推进。牵头负责部门要积极推动并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年度改革任务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在做好年度改革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分析国内外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从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重大体制性问题入手，研究提出中长期改革总体思路，科学编制“十二五”时期重点领域改革规划，进一步提高统筹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